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沪03强清644号之一

申请人：上海致达房地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2024年11月1日，上海致达房地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致达公司）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称，经发布清算公告，申报期内未有债权人申报债权。经调查，致达公司名下无可供处置的财产。清算组未接管到致达公司的财务账册、重要文件等，无法继续开展清算工作，故提请本院终结致达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清算组依法对致达公司进行清算，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，公司亦无财产可供分配。对清算组所作反映清算现状的清算报告，本院予以确认。因被申请人致达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未向清算组提供财产、账册及重要文件等，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，本院予以准许。如有未处理债权或未尽事宜影响相关权利人权益的，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要求被申请人的股东、董事、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。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

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确认上海致达房地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报告；

二、终结上海致达房地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刘建雷

审 判 员 宋爱琴

审 判 员 徐晓丽

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

石 峰

书 记 员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，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，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，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，申请注销公司登记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

第十三条

.....

公司清算程序终结，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、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。